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办〔2017〕1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一年来，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工作。现呈报我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附件：泉州市教育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5 日

泉教办〔2017〕1号附件：

##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自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6〕3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16〕84号)编制而成。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和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泉州市教育局政府网站<http://www.fjqzedu.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三层，邮编：362000，电话：22785439，传真：22775315）。

### 一、概述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创新公开载

体，拓展公开领域，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梳理并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公开信息239条，通过我局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约有108465人次。信息申请受理均无收取任何费用。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1. 落实组织机构。我局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主任）为成员，层层落实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为局办公室人员兼任。

2. 健全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作为廉政建设、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一是及时更新公开指南和目录。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按照统一格式、统一规范、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的要求，制定并根据业务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同时及时在网上公开。二是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和职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按照拟文、定密、审核、签发等程序，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三是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申请能及时办理反馈。2008年4月起，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正式投入运行。2016年来，

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例。四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考评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加大民主监督力度。通过民主评议行风、群众评议学校及问卷调查等行之有效的方法，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评价意见，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3.强化工作保障。**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了必要的经费支出。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室”，指定专人负责接受有关公民个人和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查询工作。提供《泉州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供申请人索取，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处理图》，设立申请登记簿作记录备查。配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方便公民和法人获取有关信息。

**4.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将信息公开列入部门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等政策法规内容。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以及开辟专题网站、橱窗、参加全市信息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了岗位工作能力，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

## **(二)落实“五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凡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能公开的一律公开。教育局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领导信息、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和公开目录、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等内容进行公开，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和网页链接。2016年公开公文类信息239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次数达到108465

人次。

**1.理清责任，及时公开三大清单。**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把好现有职权的梳理、清理、审核以及公布等关口，推动简政放权工作，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实现权力规范透明运行。目前我局保留行政权力 38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19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7 项、其他行政权力 8 项。保留公共服务事项 14 项。编制运行流程图 47 张。我局责任事项 93 项、多部门监管责任事项 1 项。目前，我局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责任清单均已通过教育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今年我局制定出台的《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开展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是主动公开的文件，并在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公开随机抽查事项 6 项。今年 9 月初，我局完成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门户网站上公布。

**2.持续注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在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我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财务信息。同时及时汇总市直学校和有财务隶属关系的高校(黎明职业大学、福建广播电视台泉州分校和泉州幼高专)的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财务信息，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2016 年以来共公开财务信息 12 条。

**3.重点关注，加强重点领域教育信息公开工作。**2016 年以来，我局在教育门户网站上公开教育督导报告 3 份，分别是泉州实验中学办学情况专项督导报告、泉州外国语中学办学情况

专项督导报告、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办学情况专项督导报告；公开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信息 4 条；中心市区招生工作继续坚持“三统一”、“五公开”（“三统一”，即统一公布小学、幼儿园服务区域、招生程序和时间，统一小学招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条件，统一民办幼儿园招生资格；“五公开”，即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意见（含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信息 4 条；推动高校财务信息公开，黎明职业大学、福建广播电视台泉州分校、泉州幼高专的财务信息均按时在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2016 年以来公开信息 10 条。其他高校财务信息均自行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公开。

**4. 阳光运行，着力推进决策公开。** 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如及时在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中心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招生政策和招生服务范围，公开《泉州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

**5. 全面推进，加大中小学校校务公开力度。** 校务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在最广大基层社会贯彻落实的综合反映，是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的延伸和发展。我局扎实抓好校务公开各项工作，明确公开重点内容：学校重大决策公开，执行重大决策通报制度，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学校财务公开，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公开，学校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方面实行公开招标；岗位聘用及奖酬分配公开，公开涉及教职工切身利

益的事项，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各中小学、幼儿园均成立由校（园）长任组长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将校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来抓。

### （三）加强载体建设，全面拓宽公开平台

1. **抓好新闻媒体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泉州晚报、泉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联系，增加信息覆盖范围，在泉州晚报开设教育专版，及时为泉州电视台提供新闻线索，对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给予及时、全面、公开的解读；对社会关注的中招、高招热点问题，与泉州日报社联合举办招生咨询会，现场解答公众咨询。

2. **加强政策解读。**重点加强招生、考试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教育政策的解读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解读材料力求通俗易懂，真正让师生群众“看得到、读得懂、用得上”。2016年共解读文件9份。

3. **加强网络舆情研判，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现报告涉及本单位的相关风险隐患信息，为有效应对舆情提出建议意见，有效避免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积极组织局有关业务负责人走进“泉州政风行风热线”，现场解答听众、网友的问题。加强政民互动栏目建设，制定《关于做好政民互动栏目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分办程序及回应时限。2016年回应“政务12345平台”转办92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

4. **完善教育局门户网站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部署整合优化网站栏目，着力解决互动性不足、便捷服务措施

薄弱的问题，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渠道，拓宽便民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提升门户网站服务水平，实现各类资源的整合。

**5.政务服务开展情况。**根据市政府部署，自2015年12月起，我局17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016年共完成审批件808件。完成与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监察系统数据采集对接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截至2016年底，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2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9条、规范性文件2件。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包括人事管理、收费管理、基础教育管理、德育工作、招生考试、职业与社会教育、高等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工作、教育督导、电化教育与教育设备、语言文字、执法检查、教育工会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和档案馆等。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泉州市教育局网站([www.fjzqz.edu.gov.cn](http://www.fjzqz.edu.gov.cn))公开，热点教育信息及时在新闻媒体、微博同步公开，纸质档案及时提交市档案局，以便市民查阅。2016年，泉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达108465人次。

**(四)政策解读工作情况。**针对教育热点、社会关注度较大的小学、初中招生问题，及时在新闻媒体及门户网站上做出解读。2016年我局共发布政策解读9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6年回应“政务12345平台”转办92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我局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0件。历年累计3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目前，我局尚未对政府信息公开均不收费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度，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0件。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还存在公开效率不高、内容不规范、宣传力度不强等问题。2017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全面推进教育系统的信息公开，使公众充分了解我市的教育工作，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公开效率。**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依据政务“五公开”要求不断完善市教育局门户

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增强吸引力，扩大影响面，突出互动性。健全和完善新闻发布各项流程、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推进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加强回应社会关切。继续将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做好网站留言、政民互动平台等答复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 七、需要说明事项与附表

(一) 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限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6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39	2325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39	2325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3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3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3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3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